陕西省地方标准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智力残疾）》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申报编制陕西省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智力残疾）》，并在申报前组织人员根据实际编制完成了标准草案。

**（二） 必要性**

在中国，残疾人群体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对近五分之一家庭的生活状态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残疾康复工作，将其视为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以保障人民享有幸福安康的生活，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7年，国务院出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条例》，提出逐步实现0-6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的要求。201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建立了残疾人康复领域的第一个专项制度，全面扩大了康复服务对象，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2021年，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制定《“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提出针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康复服务项目，制定、完善康复服务标准、规范。2023年5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各省应出台满足本省需要的0-6岁残疾儿童服务规范。从国家发展和政策要求来看，出台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标准，刻不容缓，以全方位增进残疾儿童的幸福感、安全感与获得感。

智力残疾是一种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对患者、家庭以及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它不仅是一种学术问题，还涉及到康复教育和社会问题。儿童在0-6岁这个阶段是儿童发育发展的关键期，智力发育尤为关键。据美国智力低下协会 (AAMD) 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报导，全球儿童智力障碍的患病率大约在1-2%，而在中国，总患病率为1.2%，6岁以下儿童现患率为0.931%，年均发病率为 0.133%，据此估算，我国至少有500万智力障碍儿童。陕西省，作为中国西北地区的一个重要省份，不仅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还有庞大的人口基数。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儿童康复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尤其在人才培养、康复技术的应用与推广、省内外合作与交流以及康复服务能力与水平等方面都显著提升。目前，全省儿童康复服务工作正呈现出积极发展良好态势。为了进一步提升我省智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的有效性和普及性，并确保复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出台《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智力障碍》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1.响应社会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智力障碍儿童的康复需求日益增加。制定《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智力障碍》正是为了满足这一社会需求，确保智力障碍儿童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本标准的制定，体现了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注和支持，有助于提升社会对智力障碍儿童康复问题的认识，促进社会资源向这一领域倾斜。

2.提高服务质量。本项标准的出台为全省200余家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了准则和依据，保障了省、市、县三级服务机构服务的稳定性、规范性和连续性，从而提高服务质量，通过规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智力障碍儿童能够接受到专业、系统、科学的康复服务。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康复效果，还能减少因服务不规范带来的风险和问题，为智力障碍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

3.家庭支持系统。智力障碍儿童的康复离不开家庭的支持。《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智力障碍》的实施，将帮助构建一个完善的家庭支持系统。通过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培训，增强家庭成员对智力障碍儿童康复的认识和能力，使家庭成为儿童康复的重要力量。

4.儿童社会整合。社会整合是智力障碍儿童康复的重要目标之一。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智力障碍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通过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方法，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减少社会歧视和偏见，促进智力障碍儿童的社会参与和平等。

5.获得政策扶持。政策扶持是智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发展的重要保障。《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智力障碍》的出台，将有助于智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这不仅能够为康复服务提供稳定的资金和物质保障，还能推动相关政策的完善和实施。

6.优化资源配置。智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的关键。本项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康复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确保每一分投入都能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可以更好地满足智力障碍儿童多样化的康复需求，提高康复服务的整体效益。

总之，《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智力障碍》的出台，对于提升陕西省智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的整体水平，满足社会需求，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体现了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怀和责任，也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可以期待智力障碍儿童在家庭、社会和国家的支持下，享有更加美好的未来。

二、制定过程

**（一）方案计划制定**

经过必要的准备工作，成立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标准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标准的起草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西安中医脑病医院、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研究技术人员，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工作组成立后迅速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分工，研究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中的标准化需求，分析确定标准化对象、标准名称、标准的具体内容，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报告数据等信息，充分研究分析资料信息，初步确定标准的框架、内容等。

**（二）开展基础研究**

标准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外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对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企业进行调研，了解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情况，开展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制定研究。

**（三）完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工作小组根据调研结果，汇总分析后起草了标准的初稿。遇到难点、关键点反复讨论、修改论证并确定内容，多次召开起草工作小组成员讨论会，对标准的初稿进行商讨，就基本框架、主要内容等提出了众多合理、科学的修改意见，根据会议讨论的结果，编制小组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基础性：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

2.规范性：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

3.适用性：根据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的标准充分反映了当前我省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对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管。

4.协调性：技术条款内容的编制遵循协商一致、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原则。

**（二）主要依据**

1.GB 6675 《玩具安全》

2.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3.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4.GB/T 10001.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5.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6.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7.建标165-2013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参考以上标准来制定，明确管理要求，制定《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智力残疾）》来规范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三） 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要求、康复服务、跟踪随访、家长培训与康复指导、效果评估、质量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机构提供的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7个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1个术语和定义。

4、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主要包括服务机构、环境、场地、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档案管理6个要求。

1. 康复服务

主要包括接案咨询、康复评定、团队评估、计划分析、计划制定、计划实施、训练项目7个内容。

1. 跟踪随访

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跟踪随访的3个内容。

1. 家长培训与康复指导

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跟踪随访的4个内容。

8、效果评估

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评估的2个内容。

9、质量控制

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控制的6个内容。

**四、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